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晨嘉
電話：(02)7712-9029
電子信箱：shelly232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00618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、載具管理系統(MDM)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」(D組-Android作業系統)得標品項變更1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D組-Android作業系統得標廠商(宏碁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)因原廠通知得標品項Samsung Galaxy Tab S6 Lite(SM-P610)(以下簡稱SM-P610)已於111年4月25日停止製造生產，經本部評估變更品項優於原品項 SM-P610，且未涉及價金或履約期限之調整，亦無減少得標廠商所應提供之履約項目，於貴機關權益無損，同意變更旨揭品項型號為Samsung Galaxy Tab S6 Lite(SM-P613)。

二、後續請貴機關依修正後品項型號辦理交貨及驗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1/06/27



1110157596

無附件



副本：宏碁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

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